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公司本次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变更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安徽松鼠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鼠娱乐”）签署动画片委托制作发行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符合商业惯例，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秀 丽

孙 卫 东

苏 军